

(三)有關促參契約定期檢討機制乙節，財政部已將該機制納入 BOT（興建-營運-移轉）及 OT（營運-移轉）案件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並檢討修正 ROT（整建-營運-移轉）及 BOO（興建-營運-擁有）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其檢討變更之前提要件約定如下：

1. 天災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2. 基於公共利益，原契約之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等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致。
4. 契約附件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公平合理。

(四)有關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乙節，將依促參案件生命週期，於各階段結果公開資訊，其方向如下：

1. 將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表、可行性及先期規劃階段成果，以及個案履約階段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站。
2. 促參案投資契約本文，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至促參案投資契約附件，尚涉個資、營業秘密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其公開原則，財政部將訂定通案原則，函請各主辦機關參考。

三、為化解各界對於促參案件推動過程之疑慮，財政部將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之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向各界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凝聚社會共識，深化促參相關知能。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3）

黃委員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於「旅行業管理規則」規範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並明定大陸觀光團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為原則，並於團體入境前審查行程安排合理性，事後稽核團體實際行程內容。
- 二、為優化陸客來臺旅遊內涵，觀光局自 102 年 5 月推動優質行程措施，於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設定門檻，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深度旅遊產品，以同步推升接待品質及旅遊安全，經積極向源頭大陸市場行銷推廣，截至 104 年 3 月優質團來臺旅客總數突破 122 萬人次，占全體團客比例 36%，優質行程已漸為市場接受。
- 三、針對部分旅行業投機操作自由行團體化規避團體審查之規範，觀光局業陸續查獲違規案件予以罰鍰處分，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明定自由行團客化禁止條款及加重違規處分強度，已向旅行業宣導避免觸法，亦將於各主要景點及購物商店加強稽查取締違規情事。另如大陸組團社違規情形嚴重，亦將禁止我方旅行業與涉案大陸組團社業務往來，並透過「台旅會」向大陸「海旅會」反映促請陸方協助查處，以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四、另有關加強飛安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已針對空難事件予以檢討並研擬各項短、中、長期飛安改善策進作為：

(一)短期（至 104 年 4 月以前）：

1. 完成 ATR72 型航機動力系統特檢。
2. 執行復興航空 ATR72 駕駛員適職性之口試及模擬機訓練與術科考驗。
3. 廣續執行復興航空 A320 及 A330 機隊駕駛員適職性之口試及模擬機訓練與術科考驗。
4. 加強執行各航空公司駕駛艙航路檢查。
5. 執行飛航組員之勞動檢查，全面評估飛航組員之疲勞狀況對飛安之影響。

(二)中期（至 104 年 12 月以前）：

1. 督導航空公司加強組員訓練，對於未引進飛航模擬機之航空公司，增加檢查員赴國外實施駕駛員考驗。
2. 加強航機故障管制及時效，對於重複或經常發生之缺點特別管制，並儘速完成檢修。

(三)長期（至 105 年 12 月以前）：

1. 推動安全管理機制：要求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安全管理系統（SMS）。
2. 安全績效目標管理：要求航空業者依其經營管理環境及飛安現況訂定各公司安全績效指標，透過「數據化指標」進行飛安改善管理。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2）

黃委員就請科技部研議提出在旱象持續惡化前，應有一套完整的因應計畫及說明，讓民眾能夠安心釋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旱象已採行下列對策及措施。

(一)因應對策

1. 停止不必要之澆灌、洗滌、消防訓練及生活用水。
2. 減少辦公室空調、提升空調用水再循環利用。
3. 減少廢氣洗滌塔用水。
4. 增加回收水回收率。